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（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）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扩建项目（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）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恒方（北京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恒方（北京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